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累计支付的酬金比例应当不少于合同约定酬金总和的 100%。如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监理人可不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竣工文件。

8.2.3.8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每个周期结束后的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支付报审表。支付报审表应当说明当期应付酬金和费用总额及细目、金额。支付报审表格式详见附件 1。

8.2.3.9 支付时限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8.2.3.10 监理人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8.2.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发包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报审表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报审表后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当按照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十六条约定办理。

8.2.5 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且竣工结算完成后 7 天内，监理人提交结算价款申请，发包人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酬金。

监理与相关服务结算的其他约定：

8.3 合同款项具体支付条件约定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监理人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监理人向发包人提供工作量确认单，发包人对监理人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发包人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监理人方可向发包人开具发票，由发包人向监理人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4）因本合同所需资金为财政拨款，故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发包人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发包人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监理人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第九条 违约

9.1 监理人的违约

9.1.1 监理人的违约情形

(1) 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2) 监理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3) 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9.1.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1)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在 2 天内拒绝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违约行为每持续一日应支付发包人签约酬金的 0.1% 作为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9.2 发包人的违约

9.2.1 发包人的违约情形

(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2)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9.2.2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监理人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_____

(2) 发包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方法：_____。逾期超过天的，监理人可依据第 11.2 款解除合同。

9.3 免责条款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第十条 变更

10.1 变更情形

10.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酬金的调整方法在合同条款 10.2 款中约定。

10.1.1.1 因下述原因造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延误，发包人应当延长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酬金：

(1) 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要求进驻现场后，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展监理工作。

(2) 监理或相关服务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受到阻碍或暂停；以及工作暂停后，监理人进行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准备工作。

(3) 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导致监理人不能按期开展监理工作。

(4) 其他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的监理服务期限延误。

监理与相关服务延误的，监理人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监理人应收集和提交延误产生的原因、持续时间和资源投入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变更酬金的确认和支付依据。

10.1.1.2 合同条款 2.2 款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发生变化。

10.1.1.3 变更的其他情形：

10.1.2 合同签订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双方应当遵照执行。

10.2 变更酬金计算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合同条款 10.1 款中约定情形，发包人应向监理人支付变更酬金。变更酬金的确定方法为：

10.2.1 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条款第 10.1.1.1 目约定的合同变更情形时：

$\square \text{变更酬金} = \sum (\text{监理与相关服务增加天数} \times \text{相应岗位监理人员的合同单价} \times \text{相应岗位监理人员数量}) \times (1 + \text{合同利润率}) \times (1 + \text{合同税率})。$

$\square \text{变更酬金} = \text{监理与相关服务增加天数} \times (\text{签约酬金} \div \text{委托监理合同签订时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总天数})$

10.2.2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变化，签约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金额按照调整的内容占签约酬金工作范围内监理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调整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10.2.3 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条款第 10.1.2 项约定合同变更情形时，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10.2.4 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未发生变化，工程提前竣工，不减少监理人酬金。

10.2.5 其他变更的酬金确定方法：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中止与终止

11.1 生效

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1.2 中止履行与解除

11.2.1 发包人发出通知

(1) 当监理人发生第 9.1.1 项情况时，发包人应当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发包人在发出通知后天内没有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天内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合同解除。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发包人 can 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11.2.2 监理人发出通知

当发包人发生下列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解除通知到达发包人时合同解除，发包人应当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合同解除日。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的，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催付通知。发包人接到通知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5 天内监理人仍未收到发包人应付酬金的，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2)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且暂停时间超过 30 天, 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 暂停全部工作且暂停时间超过 30 天, 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11.2.3 双方协商一致

在合同有效期内, 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或减免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或减免之前, 监理人应当作出合理安排, 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合同或减免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 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 应当由发包人予以补偿, 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11.2.4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止或解除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止或解除的, 可以免除违约责任, 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 双方均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 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3 终止

11.3.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合同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 (1) 按第 11.2 款约定双方解除合同。
- (2) 监理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11.3.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 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 联合体

12.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2.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12.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及保密期限约定如下：

发包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十四条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如果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当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条款及补充协议（如有）。
- (2) 监理技术标准和要求（附件 2）。
- (3)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附件 3）。
- (4) 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附件 4）。
- (5) 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调解解决，也可直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7.1 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17.2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7.3 订立时间：2025 年 月 日

17.4 订立地点：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17.5 双方均承诺，在本合同中留存的通讯联系方式为各自确认的合法有效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或发生争议时，涉及到相关文件、通知或司法文书的送达均以各自在本合同中留存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为唯一合法有效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如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更时，变更一方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天内告知对方，否则，因此造成相关不利后果由变更的一方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1. 支付报审表

2.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

3. 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
(详见投标文件)

发包人：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0月15日

监理人：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0月15日

附件 1

支付报审表

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支付报审表		资料编号	
工程名称			
致：（建设单位）			
根据本监理合同约定，我方已完成了工作，建设单位应在年月日前支付酬金共计（大写），（小写：），请予以审批。			
其中：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应当支付的酬金：元；			
（2）根据合同第 9.1、9.2 款确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元；			
（3）根据合同第 8.2.3.4 项约定的补偿费用：元；			
（4）根据合同第 8.2.3.5 项约定应当支付的奖励金额：元；			
（5）根据合同第 8.2.3.6 项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酬金：元；			
（6）根据合同第 8.2.3.3 项应当增加或扣减的变更金额：元；			
（7）根据合同应当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元。			
附件：			
☐ 已完工程量报表			
☐ 工程竣工结算证明资料			
☐ 相应支持性文件			
监理人（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月日			
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 2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11325210200021891-XM002-01·项目名称：北京市顺义区智能交通建设
项目 V1.0（监理）·····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团队人员费用-	1185000.00-	1 项-	1185000.00-	中型，男，内资-
2.	其他费用-	76000.00-	1 项-	76000.00-	中型，男，内资-
3.	...	/-	/-	/-	/-
总价（元）				1261000.00-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一指拥有制造商 51% 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